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群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殘渣袋伍只（毛重壹點壹零公克，含包裝袋伍只）沒收銷燬。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群倉前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因被告於執行強制戒治中死亡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83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之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各1包，均屬違禁物並得單獨宣告沒收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及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5號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而被告因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再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215號裁定令被告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嗣被告因於民國112年11月11日，於執行強制戒治期間死亡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該署112年度戒毒偵字第83號不起訴處分書、被告之死亡證明書存卷為憑（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戒毒偵字第83號卷第5、23-24

頁)。而被告於前開案件遭查獲時，經扣得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海洛因殘渣袋5包之情(聲請意旨誤載為1包)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存卷為憑(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高市警刑大偵九字第11072215600號卷第20至24頁)。又上開扣得之海洛因殘渣袋5包，經檢驗結果均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陽性反應，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1年1月24日調科壹字第11123001230號鑑定書存卷可參，足認確係違禁物。另上開毒品包裝袋其上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

四、至扣案如附表編號2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經警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檢驗，雖亦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惟樣品已因取樣用罄等節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000年0月00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在卷足憑(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高市警刑大偵9字第11073159600號卷第44頁)，是上開扣案物既已因檢驗用罄，即無再聲請本院宣告沒收銷燬之必要，是此部分之聲請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博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許琇淳

附表：扣案毒品一覽表

編號	品項及數量	所有人	備註
1	海洛因殘渣袋5包	黃群倉	殘渣袋5只，經檢驗均發現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殘留。

			一、本案獲案毒品表登載毛重1公克，拆封實際稱得毛重1.10公克。 二、採樣檢品已檢驗用罄。 (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毒偵字第2322號卷第41頁)
2	安非他命1包	黃群倉	外觀為白色結晶，檢驗前淨重0.007公克、檢驗後檢體用罄。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第五級毒品Dimethyl sulfone。 (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高市警刑大偵9字第11073159600號卷第44頁)